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珠海市香洲區前河北路988號珠海金石凱悅嘉軒酒店二樓會議室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確認、接納及追認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2.	有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3.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員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員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8.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9.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登記分處(地址如上)。